

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海洋强国战略，鼓励优秀海洋科技工作者进行创新性研究，提高海洋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用水平，特设立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第二条 基金主要资助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领域具有创新性及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研究。

第三条 基金每年资助一次，年度额目前暂定 21 万元，项目平均资助强度 3 万元。今后视情况逐步增加基金总额度及资助强度。

第四条 基金为一次性资助研究基金，资助周期为两年。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课题申请条件：

1、研究内容应符合基金资助范围（见第二条）；

2、研究课题应主要结合我国海洋生物资源开发的需要，并有重要科学价值和应用意义，鼓励学科交叉，应用其他学科、技术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领域开展研究；

3、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可获得新的科学发现或技术进展，研究成果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前景；

4、所在单位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必要的研究设备，经费预算合理；

5、申请手续完备，所需材料齐全；

第六条 申请者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

2、每个课题的申请者只限一人，每个申请者每两年只可申报一项。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七条 申请者需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申请书》，课题组成员应在申请书上签字。

第八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应对研究课题的科学意义、研究特色与创新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九条 申请者应及时将签署同意意见的申请书报送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本中心电子信箱（htli@tio.org.cn）。

第四章 课题评审

第十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遴选、立项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平、合理、民主”的原则，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接受科技界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本中心组织专家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评定结果由本中心领导签发，中心办公室负责通知所有申请者。获得资助的申请者，接到通知后，应就研究的具体立项依据、目标、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情况向本中心提交课题执行任务书。

第五章 实施及管理

第十二条 获资助者需将课题执行任务书按时报送本中心。获资助者必须按执行任务书的内容实施研究项目，全面负责基金资助课题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及结题总结。课题执行满一年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年度进展情况报告》。课题执行两年期满，须按规定时间进行结题，并填写《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由所在单位签署审查验收意见。结题后 6 个月内向本中心提交结题报告、研究论著等成果各一份。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注“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编号为****）资助”（The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the Fund of the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Exploitation of Marine Biological Resources, MNR, (****)）。

鼓励申请人团队与本工程中心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开放基金课题，联合申报课题在遴选时予以优先考虑。如果是联合申报的，在发表论文时，作者及其单位必须有工程中心人员及“自然资源部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联合署名，按作者实际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五条 在课题研究期间，不得代理或更换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离岗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报所在单位和本中心备案；超过一年的，按终止计划处理。对于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所在单位必须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